柳林镇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 采 购 人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亦心（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林镇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发包方）：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亦心（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顺利实施柳林镇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相关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林镇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

3. 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4. 工期要求：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开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竣工，共 6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648770.00 元）。结算时出现变更及签证以中标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资金拨付

所有工程款均由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直接拨付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对公账户。

3.2 乙方确认

乙方完全知悉并自愿认可上述付款方式。但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申报拨付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付款节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拨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主体完成后付后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村镇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累计拨付额，含预付款）。

3. 结算款：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绩效评价合格后，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款项（即拨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第四条　双方权责界定

4.1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甲方为本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矛盾协调、日常质量监督，收集、初审并上报项目报账资料：保证本合同签订前已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四议两公开"）。

4.2 乙方（施工单位）

乙方须在收到预付款后 7 日内实际进场施工，逾期未进场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拨付并追回预付款严格按照项目清单、图纸及规范组织施工，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承担施工全过程所有安全生产责任与相关费用；严禁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一、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相关

1. 承包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安排，需报发包人审批。截止项目开工，未通过审批，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超过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人严格依据审批过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报表进行考勤，表中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时间。未达到上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00 元。

3.承包人的施工及管理人员出现违反安全或相关管理规定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违规当事人开具相关处罚决定，违规当事人按时缴纳书面保证及处罚金，承包人同时需按 ¥800 元 / 次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二、乙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相关

1.项目建设过程，承包人高级管理层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驻项目现场办公，每次不得少于 8 小时工作时间，并推进部署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协调等相关工作，由发包项目负责人负责考勤。未达到上述约定天数及时间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00 元。

三、务工、农民工工资管理

1.承包人应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合同履约期间：（1）出现农民工投诉或上访事件，经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后 7 日内未实质解决，（2）因农民工欠薪问题导致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通知书等，（3）因农民工欠薪问题导致集体闹事或上访事件等。承包人除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外，上述情况由监理开具书面处罚单每次按¥500,000 元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或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发包人有权依据劳务分包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欠薪工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当事人书面承诺及劳动过程见证人书面证明，直接代付欠薪，代付款项无需经过承包人核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执行，并在结算时将代付总金额在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4.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额等相关资料。

四、安全作业人员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2.承包人管理的所有人员，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

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现场若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审定造价* 0.95。

4. 承包人要强化所有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虚报工程量造成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控制要素调整系数

1）质量控制调整系数：工程质量合格，控制要素调整系数为 1，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且行政监管单位发出质量事故通报，每通报一次，审定价*0.99；

2）按单项工程考核进度控制调整系数（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除外）：依据发包人审批完成的横道图的主体、试车日期为基准节点日期，与实际主体、试车确认日期相比：

主体封顶日期延期，监理人或发包人出具书面告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试车日期延期，审定价×0.98；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与发包人审批的竣工验收日期相比，若按期竣工验收合格，主体、试车的延期予以免责。

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超出合同工期，该项目审定价×0.95；

承包人未按暂定类物资及分包计划或联合招标中标结果及时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人书面发函督促，违约金 1 万/函（或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调整系数：

3.1 现场无不安全事故发生，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并被行业通报为省级文明工地，审定造价×1；

3.2 现场无安全类事故发生，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未被行业通报为省级文明工地，审定造价×0.99，若行业取消安全文明工地评审，该条不执行。（若因供地或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导致，结算时本条不执行）；

3.3 现场若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因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或因应急处置不当，审定造价*0.95；

3.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堵门、游行示威、拉横幅等不当行为讨薪、工程款、材料款或网络舆情处理不当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违约确认书，每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3 万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附件：项目预算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批复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以下无此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三路

368 号 17 幢 10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南路南段支行

账号：61050119698900000809